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57 号

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6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30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谭庄村集体土地 2.635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30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1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2.635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 2.6353 公顷（耕地 0.2360 公顷、园地 0.3135 公顷、林地 2.0858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谭庄村地，南至谭庄村地，西至谭庄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谭庄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教育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